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四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债”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条款规定。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特发转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特发转债”。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